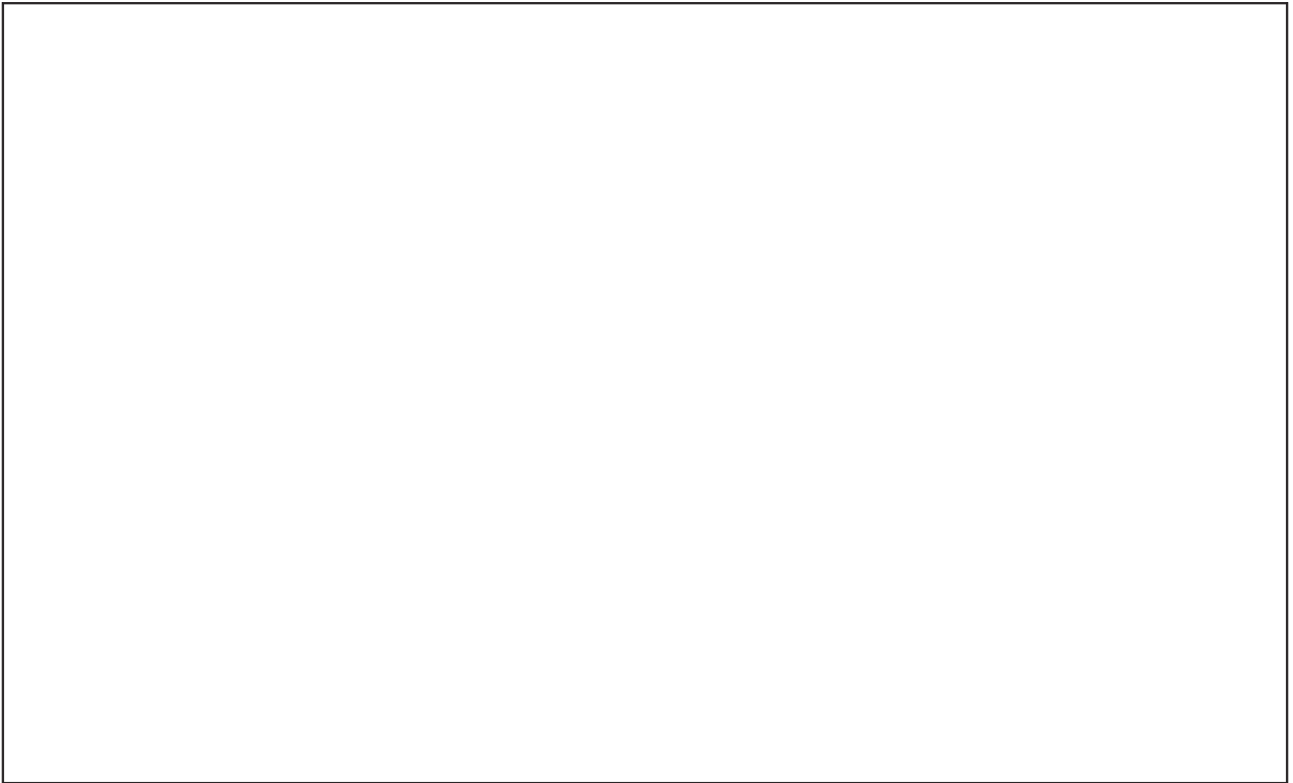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 易 算所有有限公 查  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明  
部分內容 或因倚 等內容

**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**  
**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757)



(iii) 最後易或前，指示存機最後易後儘速兌其灣存憑為再將出售；或

(iv) 在灣存憑退市起50內，根據灣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價券止市處理程要求公回其灣存憑。何被本公回的灣存憑均將還存機，然後存機銷，灣存憑兌的則會被安本公作銷。

何未兌為未被本公回的灣存憑，等未兌的灣存憑的相關將存機出售，所得款淨扣除所開後，將相關灣存憑持有。

###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

本公陽光源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，連其附屬公稱「本集團」）根據券期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香港易所有限公司券市規則（「上市規」）第13.09(2)(a)條作出。

本公董（「董事」）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此知會本公東（「股東」）灣存憑（「臺灣存託憑證」）持有（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」），本公已零年月到灣券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臺灣證交易所」）發出的通知，灣券交易所通知指明，根據本公零年六月止六個月未審核的期併務報（其依照灣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製零年月作為本公海監管公刊發），本集團淨值已低本公本溢價的分，其得將依灣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灣存憑零年月起止市（「退市」）。因此，灣存憑的最後易為零年月（「最交易日」）。

灣存憑 零零 年 月起在 灣 券 易 所 市。 本公 期，共有 117,295,816 灣存憑 在市場 通，相 117,295,816 本公 本 每 值0.1港元的普通 (「股份」)， 成本公 已發行 本 3.65%。

公 與 灣 券 易 所 的 ，根據 灣 券 易 所 的相關規則 本公 與作為 存 機 的兆 國際商 銀行 有限公 (「存託 構」) 零零 年 月 立的存 (「存託契約」)， 灣存憑 持有 ：

- (i) 最後 易 或 前， 在 灣 券 易 所 灣存憑 ；或
- (ii) 最後 易 或 前， 存 機 (a)將 灣存憑 兌 為 持有 兌 的 ；或(b)將 灣存憑 兌 為 將 兌 的 出售 其所得款 淨 ；
- (iii) 最後 易 或 前，指示存 機 最後 易 後儘速兌 其 灣存憑 為 再將 出售；或
- (iv) 在 灣存憑 退市 起50 內，根據 灣 券 易 所 有限公 市公 有價 券 止 市處理程 (「臺灣證 交易所退市程序」)要

## 回購價格的決定

根據



股東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 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時 須 審 慎 行 事。

承 董 會  
陽 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
執 行 董  
王 鈞

香 港 ， 零 年 月

本 公 司 本 期 ， 執 行 董 事 為 華 先 生 ( 席 ) 、 王 澤 先 生 ； 執 行 董 事 為 祐 先 生 ； 獨 立 執 行 董 事 則 為 符 葉 士 、 王 永 權 士 馮 麗 士 。